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高〔2019〕36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甘肃农业大学章程 (修订稿)》的批复

甘肃农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工作规程》，你校报送我厅核准的《甘肃农业大学章程（修订稿）》，经甘肃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9年11月20日省教育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

特此批复。

附件：甘肃农业大学章程（2019年核准稿）



附件

甘肃农业大学章程

(2019年核准稿)

序 言

甘肃农业大学前身是1946年10月创建于兰州的国立兽医学院，1951年改名为西北畜牧兽医学院，1958年迁往武威黄羊镇与筹建中的甘肃农学院合并成立甘肃农业大学，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迁回兰州办学。

甘肃农业大学办学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在我国畜牧、兽医、草业和农学等传统学科领域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地位和重大学科影响，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培养了大批科研、管理、生产等方面的人才。2011年被列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和农业部共建大学，2012年进入国家重点建设的中西部百所高校行列，2016年被列为甘肃省高水平大学。

甘肃农业大学以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为理念，以“敦品励学，笃志允能”为校训，以“勤奋、严谨、求实、创新”为校风，以“自强不息，奋发有为”为学校精神，以有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为奋斗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甘肃农业大学(简称甘农大或甘肃农大，英文译名为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英文名称缩写为 GAU)。学校网址为：<http://www.gsau.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营门村 1 号。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为从事高等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农为优势、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办学思路，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第七条 学校坚持“全体教职员工服务学生、干部员工服务教师、机关处室服务学院”的“三服务”原则和一切活动要“有

利于学校事业发展、有利于教师事业有成、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三个有利于”原则，深化改革，攻坚克难，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学校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并可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许可的范畴内，视情形调整管理体制。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是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举办，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建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为甘肃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对学校享有指导改革与发展，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任命学校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调整配置教育资源；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和处罚等职权。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履行保障学校行使办学自主权和独立开展法人活动；维护学校利益；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提供必备的办学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等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的权利：

（一）制订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实际, 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制定招生方案;

(三)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决定学生教育管理及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 自主开展各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五) 自主与境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种组织以各种途径和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文化交流与合作等活动;

(六) 自主设置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 按照核定的编制决定师资和其他人员配备;

(七) 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调整校内分配制度;

(八) 依法接受社会捐赠, 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和本章程;

(二)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和指导, 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and 评价, 执行举办者的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的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的人事分配政策, 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 遵守国家收费规定, 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七)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 实行校务公开, 实施民主管理;

(八)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功能与教育形式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需要和自身条件, 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优化教育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农学、工学、经济学、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等学科门类, 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 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学校可依法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 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

教学名师。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与体系，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和科学探索精神，大力提倡通过凝炼研究方向，构筑科研基地，汇聚人才团队，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对外交流与合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组织和机构交流与合作的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学校声誉，加快融入高等教育国际化进程。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水平和能力，全面提高学校办学质量。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推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四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农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领导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依法治校，依靠全校教职员和学生推进学校科学发展。

（二）审定学校发展战略，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

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十)其他需要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校党委由甘肃农业大学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设立常务委员会，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按其议事规则履行学校党委的领导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甘肃农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若干名。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和程

序设置党政职能部门、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各部门和机构根据学校规定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成立相应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统筹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学校发展规划和主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并实施校务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

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遇有紧急情况，采取包括禁止他人进入学校内部、暂停教学和学校其他活动等紧急措施。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定期（或不定期）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主持召开，按其议事规则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内知名教授担任。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运行和委员、主任委员的产生按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用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章程；

（九）本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用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可以根据需要,在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分学术委员会(或者教授委员会)等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二)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提名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名单;
- (四) 作出因违反规定而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核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履行职责时对涉及学术的重要事项须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其主要职责是加强学校与政府及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扩大决策民主,对学校建设的重要问题提出建议,对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方案、学校章程修订案等进行审议,提出意见。理事会由学校举办者和共建单位代表,学

校相关负责人，学术委员会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代表，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关心学校发展的各方面人士组成。

理事会依据其章程组成并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并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用、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

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并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据《甘肃农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进行运营和管理。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

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赋予学院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部，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承担与学院同等的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若干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设立系、系级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的办学方针、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目标，提出年度招生建议，制定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三）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决定内部人员聘期工作任务与考核管理办法；

（四）负责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工作；

（五）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设备和资产；

（六）制定学院（部）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学部）设院长（主任）1名，副院长（副主任）若干名。院长（主任）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副

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学部)党委(总支)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支持院长(主任)履行其职责。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学院发展运作的各项重要事务。

第四十九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院长定期向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以教授为主的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

第五十一条 具有独立建制的教学中心、研究院(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的其他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任务,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其负责人的任命或聘用按有关程序进行。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合理设置专业技术、管理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岗位等级控制，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的结构。

学校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分别纳入相应的岗位设置管理，实行竞聘上岗制度和任期聘用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度，同时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用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级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流动、确定绩效工资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二）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与其贡献相称的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二)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各类进修、培训制度，为教职工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取得优异成绩或为学校荣誉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的教职工或集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自主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遵守国家法律。

第六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会等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

工福利待遇，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学生与校友

第六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合理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和服务；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或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贷款、助学金，以及勤工助学、困难补助或减免学费的机会；

（七）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八）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

出申诉;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修德践行, 完善人格;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四)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制度和学生考核评价机制。

学校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 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 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为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 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授予学位。

第六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社团。学生社团须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下, 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重视发挥学生会的作用，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利。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有关规定在学校注册、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本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按照法律和学校的规定或者相关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十三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及其前身就读或进修过的学习者；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经学校校友会批准，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和个人。

学校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甘肃农业大学校友会”，校友会依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分支机构。

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

第八章 经费、资产、后勤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

费筹措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研究经费，扩充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第七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

学校资产管理实行国家所有、高校占有和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九条 学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和校有知识产权。

第八十条 学校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为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一条 校徽是学校的象征，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是双同心圆形徽标，外环上部为毛体校名“甘肃农业大学”，下部为校名英文全称大写“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内环中央为以麦穗和牛角形象为基础的主体图案，主体图案下方为建校年份“1946”。整个标志的圈线、主体图案、英汉文字、下垂弧线、阿拉伯字均为“甘农青”（C85 M25 Y50 K20, R3 G108 B108）。

徽章是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证章。

第八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左侧印有学校校徽，右侧印有“甘肃农业大学”（中英文）标准字样的长方形旗帜。校旗尺寸和颜色参照学校 VIS 形象识别系统中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甘肃农业大学校歌》。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0 月 1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后，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报甘肃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六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应遵照本章程有关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须由校长提议或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方可启动。章程的修订程序依

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